

车辆租赁合同

甲方：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乙方：河南锦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按照下面的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租赁物

本合同中所称的租赁物为汽车九辆（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物的有关情况见下表：

型号	类型	租金(元/月/辆)	数量(辆)
广汽埃安Y YOUNGER	5座新能源 SUV	3750	9

租赁物其他详细情况需经双方签订“租赁物交接（收回）确认单”予以认可。

第二条、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

1. 双方确认服务期三年，按年度分期履行。首年租赁期自2025年8月17日至2026年8月17日，按本合同约定条款执行。后续两年合同经高新区管委会审批通过后，参考第一年度成交情况执行，但如遇不可预估的采购实际情况调整导致的合同金额、租赁公务车数量等变化，合同内容按实际情况调整。

2.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405000元（大写：肆拾万伍仟元整）。

3. 合同签订后，双方移交车辆相关的一切行驶证照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财政预算通知乙方开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30日内支付50%租金，合同履行完毕后收到发票30日内支付剩余50%租金。

4. 甲方租金应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收款人（户名）：河南锦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郑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宏联支行

银行账号（卡号）：00727011000000071

乙方应对上述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否则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税费和发票：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租赁费税务发票并承担税费。乙方先向甲方出具租赁费发票，甲方按约定方式向乙方支付租金。乙方延迟出具发票时，甲方支付租金时间顺延。

第三条、双方责任

1. 乙方保证租赁给甲方车辆性能良好、设备齐全，符合车辆正常行驶的要求，并具备相关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如因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甲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乙方负责办理租赁期间租赁物的强制保险、车损险、盗抢险、第三者责任险（至少200万元保险责任）、座位险（每座至少10万元）、不计免赔等各类保险，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费及租赁期内的车船税、年检费用以及安装ETC和车辆前后行车记录仪费

用、车辆一年的北斗定位费用、保养维护、玻璃水、清洁费用等完成本采购项目产生的相关费用、其他伴随服务费等。甲方承担车辆租赁期内发生的燃油费、充电费、过路、过桥费及车辆易损件（小电瓶、轮胎、雨刮器片、补胎等）、停车费等各项费用，以及因甲方违反交通规则等情况被处罚的费用，被电子警察记录需支付的费用，并承担甲方原因造成的租赁车辆不能正常使用而产生的租金损失。

3. 租赁期间，乙方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车检以及甲方按操作规程使用租赁物时出现的故障维修服务（本市行政区域内24小时的救援维修服务），如果维修期超过48小时，则乙方需提供替代车辆供甲方使用，车辆标准不得低于租赁车辆，乙方承诺提供以下增值服务：增加第三责任险为200万元，每车每月两次洗车、每车每月免费补充玻璃水、充气、底盘及电池安全检测各一次、每车每年一次内饰精洗，每车每年道路救援六次；甲方负责租赁车辆交通事故的处理，甲方应在事故发生后立即向乙方报告，乙方应积极协助处理。

4. 租赁期间因车辆事故或交通事故所发生的费用，除由保险公司支付外，剩余部分按相关法律执行；但因乙方未投保该种保险或隐瞒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事故的由乙方承担。

5. 甲方保证租赁期内按租赁物功能合理使用，保持租赁物的完好，但正常使用造成的损耗除外。

6. 甲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将租赁物转租、转卖。



7. 甲方在租赁期间内因工作需要,可以对租赁物进行外观装饰或设备添加。租赁期满后,添加的设备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添加物正常拆除对租赁物造成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处理。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必须将租赁物上一切有关甲方所使用的标识予以覆盖或拆除。

第四条、租赁物的交付



1. 合同签订后,应在合同起始日期前一天按甲方的要求和指定地点共同办理车辆的租赁登记手续,并移交相关的一切行驶证照,共同签署“租赁物交接(收回)确认单”。

2. 租赁物交接时,乙方应当向甲方说明当时知道或应当知道的租赁物质量瑕疵,并在“租赁物交接(收回)确认单”上标明。

3. 租赁期满,由甲乙双方共同约定交接地点,并办理相关手续进行租赁物交接,乙方对租赁物的毁损有异议的,应当在双方签署“租赁物收回确认书”之前提出,签署“租赁物收回确认书”后,视租赁物完整无非正常损害。

第五条、违约责任

1. 在租赁期内,由于乙方交付的租赁物不合格等原因造成车辆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不能按约定提供故障维修、事故处理和救援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租赁物停驶期间租金并支付停驶期间20%的违约金。

2. 乙方在租赁期内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除应返还甲

方剩余租金外，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 甲方延期支付租金的，乙方有权书面催告，要求甲方限期支付。

4. 乙方延迟交付租赁物或相关证照手续的，每延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租金总额的1%作为违约金。

5. 如乙方怠于履行双方约定的应由乙方交纳的各种保险、交通管理等费用的义务，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租赁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租金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损失。

第六条、合同解除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 如因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甲方重大人身、财产损失或无法满足甲方正常使用需要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3. 如乙方怠于履行双方约定的应由乙方交纳的各种保险、交通管理等费用及交通事故处理等各项义务，影响甲方正常使用超过3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非因甲方原因，租赁物连续或累计无法正常使用超过3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4条第1款的约定，延迟交付租赁物或相关证照手续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 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应支付对方剩余租金20%

违约金。

7. 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本合同，应当以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七条、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高新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黄哲

乙方：河南锦联汽车服务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红娟

签订时间：2025年8月6日

签订时间：2025年8月6日